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的告知函，海国东兴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5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手续后实施。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海国东兴持有5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有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19年1月24日海国东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转让的本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5、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手续后实施。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海国东兴在2019年1月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张新育签订的《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承诺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并约定在其受让标的股份的禁售期限（如有）届满之日起，有权采用合法合规方式随时一次性或者分批出售标的股份，无其他减持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海国东兴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海国东兴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海国东兴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变动或交易受让方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海国东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减持计划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2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或“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祚先生由于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的通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袁祚先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019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袁祚先生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4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26%，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20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袁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03%，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19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袁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最低价格13.7元/股，最高价格14.04元/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2%。

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3月20日，袁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最低价格21元/股，最高价格23元/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0%。

2020年3月20日，袁祚先生因失误操作购买了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价格22.28元/股，成交总金额22,28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68%。

三、本次短线误操作的原因及说明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5日，袁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03%，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实施减持股份计划期间，袁祚先生在实际操作中因操作失误误将买入操作作为买入，增持了公司股票1,000股。

经调查核实：袁祚先生上述增持行为，并不是主观故意，系操作失误导致的误操作；同时，袁祚先生交易期间不是在公司股票交易的敏感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公司本次事项的处理及补救措施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袁祚先生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客观上构成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袁祚先生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3月20日期间买入公司股份合计1,0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22,280元，以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3月20日期间的最高卖出价23元/股和最低买入价22.28元/股作为参考，计算所得收益为（23元/股-22.28元/股）×1,000股=720元，即720元。上述所得收益720元作为本次买入交易的手续金额，将全部上交公司所有。

2、发现误操作情况后，袁祚先生及时通知了公司证券部，并已深刻认识到了不良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而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并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三、上述情况发生后，袁祚先生向公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人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差额全部上交公司；并自愿补偿公司人民币20,000元。
（2）自本人误操作买入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在承诺自愿锁定持有的股票期间内，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4、袁祚先生的本次短线交易确属误操作，没有主观故意，且袁祚先生处理此事时态度真诚，采取了及时通报公司，对公司给与了主动补偿，并自愿承诺锁定全部股份6个月的一系列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愿承担了更多的责任，上述的补救措施公司表示认可。公司董事会将要求袁祚先生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5、公司已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袁祚先生的致歉声明

袁祚先生就本次违规增持行为致歉如下：本人就本次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本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梁山、刘含、王亚东出具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梁山、刘含、王亚东于2020年3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2020年3月19日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梁山、刘含、王亚东等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29,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本次权益变动后，梁山持有公司股份12,001,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刘含持有公司股份9,365,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王亚东持有公司股份4,872,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梁山、刘含、王亚东各自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增减变动，仅是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梁山、刘含、王亚东于2019年1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作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梁山、刘含、王亚东于2020年3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终止；协议各方在原《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事项上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梁山、刘含、王亚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
2、梁山、刘含、王亚东签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09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云辰航”）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其他少数股东共同对科云辰航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16,000万元，少数股东刘焕鉴先生拟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科云辰航最终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详见《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10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概述

1、2020年3月20日，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云辰航”）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其他少数股东共同对科云辰航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16,000万元，少数股东刘焕鉴先生拟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科云辰航最终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1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15:0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27,170,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097%；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13,406,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764,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长邱亚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7,168,8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1,826,875,9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39%；反对294,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币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环岭路16号(1)栋1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
股权结构：科云辰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增资后,万元)	出资额 (增资后,万元)	持股比例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4,000	80%
刘焕鉴	2,000	6,000	20%
合计	10,000	30,000	1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科云辰航资产总额为87,563.61万元，负债总额82,037.71万元，净资产为5,525.9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032.75万元，净利润617.75万元（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科云辰航资产总额为86,583.58万元，负债总额75,420.44万元，净资产11,163.1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084.96万元，净利润137.24万元（未经审计）。

经公开查询，科云辰航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在于满足科云辰航新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促进其业务的稳步开展，从而进一步提升控股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20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6,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61,400股的25.8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乐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508,5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69,5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3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000,000	25.81%	IPO前取得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60,000,000

注：其他方式取得：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乐集团持股5600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定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339,000股	不超过1.3%	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69,500股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39,000股	2020/4/14-2020/7/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和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确保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每年拟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安乐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安乐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周发展变更为廖骞，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61244Q
2、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69号
5、法定代表人：廖骞
6、注册资本：肆亿壹仟贰佰零柒万贰仟肆佰陆拾玖圆整
7、成立日期：1999年05月1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工具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山、刘含、王亚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5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周新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前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新基	否	30,000,000	33.18%	1.96%	2016年4月12日	2020年3月19日	国泰君安
合计	—	30,000,000	33.18%	1.96%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9日，周新基先生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